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國際交流相關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國際交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及熱心國際交流事務之教師為委員。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同主任。
- 三、本會職責：
 1. 審核及推薦本系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學術交流名單。
 2. 接待參訪本系之外國師生來台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案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決議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